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69,400,000元、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697,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66,400,000元將用作增加重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款項將計入其資本儲備。於本公告日期，重汽財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及28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05%、6.76%及13.19%。

增資完成後，重汽財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重汽濟南動力、中國重汽集團及28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6.37%、5.00%、28.32%、3.49%及6.82%，並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汽財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0.05%增至89.6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重汽國際資本；
  - (3) 重汽濟南動力；及
  - (4) 重汽財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汽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各自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69,400,000元、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697,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66,400,000元將用作增加重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款項將計入其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須於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後生效。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須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預期有關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信用融資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重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及28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0.05%、6.76%及13.19%。增資完成後，重汽財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重汽濟南動力、中國重汽集團及28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6.37%、5.00%、28.32%、3.49%及6.82%，並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額約人民幣1,190,200,000元由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重汽財務公司現時可獲取的營運資金及其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 **重汽財務公司少數股東放棄**

重汽財務公司少數股東已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權。

###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將用於重汽財務公司的業務經營。由於增資可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改善重汽財務公司的債務結構及增加其流動性，本公司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料

重汽財務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向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專責促成內部融資交易及提供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重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33.6百萬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重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03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重汽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87,945,680	200,073,823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40,288,390	149,969,357

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

## 有關本集團、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卡車貿易。本集團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及總成。

重汽國際資本主要從事汽車市場、進出口貿易、資產經營及投資控股有關的諮詢及戰略規劃。

重汽濟南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再生產發動機。

## 有關中國重汽集團的資料

中國重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中國重汽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製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汽財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0.05%增加至89.69%。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重汽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增加
「增資協議」	指	重汽財務公司、本公司、重汽國際資本及重汽濟南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汽國際資本」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Reyhofen博士及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